

中国选举制度建设中的 若干问题研究

袁达毅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选举制度建设中的 若干问题研究

袁达毅 等著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项目编号：04BZ2014）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选举制度建设中的若干问题研究 / 袁达毅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 - 7 - 5161 - 7688 - 7

I. ①中… II. ①袁… III. ①选举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621.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759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孔继萍
责任校对 王佳玉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
插 页 2
字 数 360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论	(1)
一 选举制度研究的基本状况	(1)
二 研究定位和研究方法	(8)
三 研究的主要内容	(13)
第一章 新中国选举制度建设的历史和基本经验	(22)
一 新中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制度的诞生	(22)
二 第二部选举法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制度的发展	(25)
三 五次修正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28)
四 我国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建设的基本经验	(38)
第二章 选举权利平等	(43)
一 选举权利平等及其逻辑和现实起点	(43)
二 选举权利平等的特点	(46)
三 选举权利平等的保障	(54)
第三章 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与选举权平等	(62)
一 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62)
二 如何看待城乡按不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的历史	(67)
三 如何看待代表名额分配中的选举权平等问题	(74)
四 人大代表直接选举中的选举权平等问题	(78)
第四章 选举的民主性	(84)
一 选举权利分配正义	(84)

二 选举程序正义	(91)
三 选举自由	(94)
四 选举公开	(96)
五 公平竞争	(99)
六 秘密投票	(102)
七 多数决	(104)
八 选举人对当选人享有罢免权	(107)
 第五章 科学的选举程序及其价值	(110)
一 问题的提出	(110)
二 科学的选举程序及其特点	(114)
三 科学的选举程序的价值	(128)
 第六章 选举与干部队伍建设	(139)
一 选举与传统干部任用方式之比较	(139)
二 选举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过程中的作用	(147)
 第七章 党的领导与依法选举的关系	(165)
一 党对选举工作的领导原则	(165)
二 党的领导与依法选举的关系	(169)
三 转变和完善党对选举工作的领导方式	(170)
 第八章 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建设与和谐社会构建	(187)
一 人大代表选举立法	(187)
二 人大代表选举制度的内容和特点	(191)
三 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建设需要认识和处理的几个关系	(210)
四 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建设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216)
 第九章 选举制度建设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221)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做主	(221)
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建设中的地位	(227)

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主要内容	(231)
四 选举制度建设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中的基础作用	(234)
第十章 选举制度建设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244)
一 选举制度建设是权力文明更替的重要保证	(245)
二 选举制度建设是培育和实现社会主义政治价值观的 保证	(247)
三 选举制度建设是发展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文明的重要 保证	(254)
四 选举制度建设是“治民民主”向“民治民主”转型的保证	(258)
第十一章 中国选举制度运作中的若干问题与对策	(266)
一 选举方式民主化: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问题	(266)
二 代表结构比例问题	(272)
三 选民登记问题	(279)
四 选区划分	(287)
五 人大代表监督机制	(295)
第十二章 中国选举制度建设的基本设想	(301)
一 选举制度建设的重要意义	(301)
二 我国选举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304)
三 我国选举制度建设的思路 and 措施	(316)
图表索引	(326)
参考文献	(327)
后记	(330)

导 论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基本目标。在社会主义民主和政治文明建设中，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和政治文明建设的核心。选举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选举制度建设在社会主义民主和政治文明建设中处于基础地位。选举制度建设状况，一方面，反映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政治文明建设的实际水平；另一方面，又影响着其他各项民主制度建设和政治文明的发展。加强选举制度建设，进行选举制度创新，首先需要进行理论创新。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在吸收和借鉴国内外理论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的基础上，对我国选举制度和选举实践进行研究，实现理论创新，并在理论创新的指导下进行制度创新，对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政治文明建设来说，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 选举制度研究的基本状况

学界和实际部门对中国选举和选举制度的研究，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工作研究

工作研究，也可以称为制度实施研究。法律是制度的一种形式。工作研究的主要任务是，从选举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就选举法的实施问题进行研究。

1. 工作研究的路径

工作研究的路径主要有两条：

第一条路径是，将法律法规转化为工作程序。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先后制定了两部选举法，但两部选举法的立法思路基本相同，这就是对选举

制度的规定都比较原则,从整体上看,操作性比较差。这一点仅从选举法的条款数量就可以看出。

1953年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是我国的第一部选举法,总共66条。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3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是我国的第二部选举法,总共44条。与第一部选举法相比,第二部选举法的一个重大变化是,授权省级人大常委会制定实施办法。此后,对第二部选举法进行了5次修正。在国家对选举法进行修正后,各地制定的实施办法大多根据选举法的规定,作相应的修正。选举法历次修正的情况如下: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对选举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修正后的选举法仍然是44条。为了规范县级以上人大代表直接选举中的有关问题,弥补选举法规定的不足,1983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若干规定》总共10条。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对选举法进行了第2次修正,这次修正后的选举法还是44条。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对选举法进行了第3次修正,这次修正后的选举法增加至53条。

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对选举法进行了第4次修正,这次修正后的选举法仍然是53条。

2010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3次会议对选举法进行了第5次修正,这次修正后的选举法增加至57条。

从1979年至2010年的31年间,先后对第二部选举法进行了5次修正。到第5次修正为止,选举法由1979年的44条增加至57条。历经31年,总共增加13条。

选举法第5次修正后,各地先后对实施选举法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修改,各地修改后的地方性法规,条款也不是很多。具体情况如下:

表 0—1 各地地方性法规名称、条数统计表^①

序号	地方性法规名称	条数
1	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66
2	天津市区、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63
3	河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53
4	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64
5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56
6	辽宁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40
7	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49
8	黑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细则	57
9	上海市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	49
10	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71
11	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59
12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57
13	福建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	57
14	江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67
15	山东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58
16	河南省选举实施细则	52
17	湖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54
18	湖南省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细则	47
19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61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56
21	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57
2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	36
23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	59
24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条例	56
25	云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69

^① 表中数据,除贵州省外,均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网站(<http://www.npc.gov.cn>)中的法律法规数据库整理,贵州省数据资料来源于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网站(http://www.gzrd.gov.cn/pages/show_dffg.aspx?id=637)。

续表

序号	地方性法规名称	条数
26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	69
27	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74
28	甘肃省实施选举法细则	57
29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	65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	59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	46

从选举法和地方性法规看，条款都不是很多。从法律法规的内容看，选举法和地方性法规对选举制度的规定，都采用了“宜粗不宜细”原则，特别是各地制定的实施细则，内容其实不细。在地方性法规中，除去照抄的选举法的内容外，结合地方实际和选举过程而制定的条款不是很多。法律法规的这种状况，很难适应选举工作的实际需要。因此，每当换届选举时，负有指导工作职责的省级选举工作机构，都要从选举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对法律法规进行研究分析，把法律法规中的原则性规定转化为操作规程。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和省级选举工作机构编印的换届选举工作程序或者换届选举工作手册，是这类成果的集中体现。

工作研究的另一条路径是，从选举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出发，研究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由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比较原则，在研究编写换届选举工作程序或工作手册时，又很难预见到选举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而且很多问题在法律法规中又很难找到现存的、具有操作性的规定，因此，需要根据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的精神，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或者探讨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在经过实践检验后，对实践经验进行系统的总结。沿着这一路径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部分通过选举工作简报及时印发各级选举机构，用实践经验指导全局的选举工作；部分发表在地方人大主办的报刊上或其他媒体上，供其他地方借鉴和参考。

2. 工作研究的特点

工作研究有以下 4 个基本特点：

一是研究的组织工作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工作部门和省级选举工作机构负责。一般而言,每逢换届选举之年,在省级选举工作机构成立之前,负责选举工作的省级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都要提前进行选举的调研工作,组织编写选举工作规程,待选举工作机构成立后,再以选举工作机构的名义出版或内部印发给基层选举单位和选举工作人员。

二是研究人员以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人员为主。从笔者收集到的研究资料看,各地研究编写换届选举工作程序或换届选举工作手册的人员,以准备抽调到选举工作机构的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的人员为主。从公安局、民政局、妇联、共青团等单位抽调到选举工作机构工作的人员中,也有部分参加指导材料的研究编写工作。

三是以工作任务为导向。以工作任务为导向,是工作研究的一个突出特点。工作研究所涉及的问题,都是选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从选举工作任务出发,研究如何运用选举法和地方性法规解决问题,以便有效地指导选举工作,顺利完成选举工作任务。工作研究虽然离不开理论指导,但不理论问题本身进行研究。因此可以说,工作研究是一种典型的应用研究,也可以说是一种务实性的研究。

四是操作性强为价值取向。选举法和地方性法规中的很多规定,操作性不是很强,不便于基层选举机构和选举工作人员掌握和使用,而且很有可能由于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同,在选举过程中采用的做法不同。将法律法规转化为选举工作程序,增强操作性,使基层选举机构和选举工作人员在选举工作中采用统一工作标准进行工作,是工作研究的基本价值取向。

3. 工作研究的作用

从实际情况看,工作研究的作用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保证了法律法规的实施。工作研究的目的是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实现之间架起一座桥梁,把法律法规上的原则性规定转变为具有操作性的工作程序,用于规范和指导选举活动,保证了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是填补了法律法规的漏洞。从选举工作的实际情况看,由于法律法规的规定过于原则,因此,法律法规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漏洞。从选举工作实际出发,对法律法规中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根据法律法规的精神和要求作出规定,或者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填补了法律法规的漏洞。

三是对法律法规的修改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在选举法和地方性法规的历次修改中,工作研究的影响作用是很大的。工作研究的问题首先来自

选举实践,研究成果直接运用于选举实践,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经验,最后把成功的实践经验写进法律或地方性法规。从国家和地方立法的情况看,法律法规修改草案的起草部门,一般是人大常委会中主管选举工作的部门。在起草法律法规修改草案过程中,起草部门虽然要进行广泛的调研,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但在各种意见中,主管部门的意见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

(二) 政策研究

政策研究也是一种应用研究。其主要内容是,对选举过程中反映出的各种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政策建议。政策研究与工作研究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的联系是,工作研究的部分成果对政策研究起着影响作用,或者被直接吸收到对策建议中。二者的区别是,政策研究关注的是一些具有全局性质的问题,提出完善选举制度的政策建议,而工作研究关注的是选举工作遇到的问题,就解决问题的措施提出具体建议,而不管问题是否具有全局性质。政策研究分为任务导向型和兴趣导向型两种。

任务导向型研究,主要由国家和地方权力机关的工作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和接受委托的相关研究机构进行。研究工作一般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立法计划进行,研究的主要任务是就制定、修改和完善法律法规提出建议。任务导向型研究的研究成果主要有两种:一是提出制定和修改法律法规的思路和建议;二是就法律法规的制定提出建议文本,或者提出法律法规的修改草案。这两种研究成果都直接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立法。其中,提出的法律法规建议文本或修改草案,一般都直接提交给立法机构审议或审查和通过。

兴趣导向型研究的主体以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为主,他们进行政策研究,完全出于个人兴趣。他们从个人兴趣出发,对我国选举制度建设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进行研究,提出选举制度建设的思路和建议,或者法律法规建议文本。在选举法修改方面,很多学者针对选举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建议。例如,2010年,学者们在讨论选举法修改草案时,提出了增加选举委员会处理选举纠纷的职责,细化有关程序,建立回避制度,将“对破坏选举的制裁”改为“法律责任”等。^①本课题组也提出

^① 参见韩大元《选举法修正案(草案),七处内容建议修改》,《检察日报》2010年2月22日。

了选举法修改的若干建议。在村民委员会选举法制定方面,很多学者都提出了立法建议,部分学者还提出了村民委员会选举法建议稿。例如,王禹提出的《〈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立法建议稿》,除了起草说明外,总共8章102条。8章的具体内容是:第一章,总则;第二章,选举工作机构;第三章,选民登记;第四章,候选人产生;第五章,投票选举;第六章,罢免、辞职和补选;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①又如,熊伟在其博客中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立法建议稿,总共11章94条。11章的具体内容是: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村财审计;第三章,选举工作机构;第四章,选民登记;第五章,村民会议召集人及村民代表、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的选举;第六章,候选人的产生;第七章,选举程序;第八章,罢免、辞职与补选;第九章,村民民主理财小组、村委会印章保管人和村民小组长的推选;第十章,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第十一章,附则。^② 兴趣导向型研究的成果一般不直接用于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但对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起着重要影响作用,在法律法规调研和起草过程中,部分意见和建议可能被吸收。

政策研究的缺陷是,相当一部分研究成果对选举制度和选举实践中的问题,缺乏较为深入的理论分析,给人就事论事的感觉。

(三) 理论研究

这也是一种兴趣导向型研究。从事理论研究的,主要是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从总体情况看,研究的问题相当广泛,但研究人员各有侧重。在理论研究中,有规范研究和经验研究两大类。

在选举和选举制度研究中,规范研究主要从民主、人权、平等、正义等价值原则出发,研究选举和选举制度建设问题。研究的具体路径是,界定相关概念,提出理论假设,采用历史和逻辑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论证,或者进行纯粹的演绎分析,结论的“应然”特点非常突出。规范研究关注的重点是“应该怎样”,而不是“能够怎样”,结论往往具有理想主义色彩。换句话说,规范研究的理论成果,对选举和选举制度建设的长远发展起重要指导作用,但对当下正在进行的选举和选举制度建设的指导作用非

① 参见王禹《村民选举法律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4—183页。

② 参见熊伟的博客, <http://gmlf.blog.sohu.com/31747587.html>。

常有限。

经验研究同样重视价值问题,但是,价值原则不是其分析问题的直接依据,而是其对事实经验作出判断的参照标准。经验研究的路径是,从选举和选举制度建设的经验事实出发,对事实经验进行研究分析,然后进行归纳和总结,上升为理论。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经验研究所取得的理论,是一种经验理论。理论上的可靠性,完全取决于掌握的经验材料是否充分和对经验材料的总体分析和把握。因此,经验研究是一种实证研究,在研究过程中,十分重视调查研究和实证材料收集。经验研究的理论成果,对当下正在进行的选举和选举制度建设的直接指导作用很强,但从选举和选举制度建设的长远发展看,其指导作用非常有限。因为经验理论是在经验事实的基础上形成的。当经验事实发生变化时,理论也面临修正的问题。

二 研究定位和研究方法

(一) 研究思路和研究定位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是,从我国选举和选举制度建设的历史和现状出发,研究我国选举制度建设中的—些理论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我国选举制度建设的基本设想,最后,提出选举法的修改建议。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决定了本课题的研究定位。

在《县级人大代表选举研究》中,本课题负责人把政治学研究划分为4个层面的问题,即一般价值问题、特殊价值问题、制度问题和参与问题,并将研究定位在制度问题上。所谓一般价值,是指社会政治文明发展过程中,已经得到普遍承认和接受的价值,如民主、自由、正义、平等和公正等。但一般价值是一种抽象的价值,它反映了人类在社会政治领域的理想和追求。属于政治哲学范畴。特殊价值,也可称之为时空价值,是在一般价值的基础上产生的,是一种带有时间、地域和文化背景特征的价值。它是人类的政治理想与现实政治需要相结合的产物,属于政治理论范畴。制度是在特殊价值即政治理论的指导下建立起来的,是实现特殊价值的工具。参与,是社会组织 and 公民个人所开展的各种政治活动,但受制度的影响和制约。^①

^① 参见袁达毅《县级人大代表选举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8页。

在《乡级人大代表选举研究》中,本课题负责人将研究继续定位在制度问题上,并对前述4个层面问题的性质和相互关系作了进一步的阐述,认为“一般价值是具有普适性的价值,属于政治哲学范畴;特殊价值是在特定的时间、地域和文化背景下,对一般价值解释和说明,是在一般价值的基础上产生的,不具有普适性,属于政治理论范畴;制度是在特殊价值指导下形成的,是实现特殊价值的工具;而制度的形成和调整,对公民和社会组织的参与活动起着规范和引导作用,公民和社会组织会根据制度的变化调整自己的参与行为。这是它们之间关系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公民和社会组织的参与状况,对制度实施、制度稳定和制度变革起着重要的影响乃至决定作用。公民和社会组织对制度的认同程度高,遵守制度规范的自觉性就会很强,积极参与的程度就会很高,从而使制度逐步走向完善和稳定,反之,就会出现被动遵守制度规范和消极参与的状况,进而会引起制度的变革。而制度的完善、稳定和变革,在对政治理论的完善和创新提出新的要求的同时,也为政治理论的完善和创新提供了经验材料,使政治理论的完善和创新成为可能。而政治理论的完善和创新,会使政治哲学的内涵不断丰富”^①。

本课题研究定位仍然是制度问题。如何改革和完善我国现行选举制度,是我国选举制度建设中的一个重大现实问题。把选举的法律制度作为研究的重点,提出改革和完善法律制度的意见和建议,是本课题研究的一个重点。与《县级人大代表选举研究》和《乡级人大代表选举研究》不同的是,本课题研究还有另一个重点,即选举制度建设中的理论问题。在研究过程中,课题组对我国选举制度建设涉及的一些基础理论问题,如选举权利平等、选举的民主性和选举程序的科学性等理论问题进行了研究。之所以研究这些理论问题,是因为我国民主政治的发展对选举制度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而选举制度建设能否适应我国民主政治发展的更高要求,首先取决于理论认识能否到位。研究和探讨这些理论问题,有利于解决选举制度建设中存在的一些认识问题,为我国选举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改革和创新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持。这些理论问题的研究,对于我国选举制度建设的基本设想的形成,对于选举法与地方组织法修改思路和方案的提出,都产生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① 袁达毅、余敏、李欣:《乡级人大代表选举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页。

根据以上研究思路和研究定位,课题组在研究选举制度建设时,突出问题意识,把研究的重点放在我国选举制度建设的一些重要理论和实际问题

上。

(二) 研究方法

本课题在研究过程中采用的方法主要有:思想方法、学理方法和技术方法。

1. 思想方法。思想方法是指研究和思考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问题。在学术研究中,立场问题就是意识形态问题。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 worldview 和方法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两大理论成果,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是本项目研究的思想方法。在研究过程中,课题组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对中国选举制度和选举实践中的问题,尽可能做出符合实际的分析。

2. 学理方法。在学术研究中,学理方法属于“学”的范畴。学理方法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学术研究的路径方法。在学术研究中,由于研究的逻辑起点不同,形成了路径完全不同的两种研究方法,即规范研究和经验研究(实证研究)。这两种研究方法的路径特征,上文已经作过阐述,这里不再赘言。就本课题研究而言,这两种方法都被采用。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规范研究和经验研究是路径完全不同的两种研究方法,在本课题研究之所以能够被采用,是由本课题的研究思路和研究定位决定的。由于本课题研究突出问题意识,围绕我国选举制度建设中的重要理论和实际问题展开,因此,在研究方法选择上,具有很大的灵活性,不同的问题,可以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例如,本成果第4章“选举权利平等”讨论的几个问题是,选举权利平等及其逻辑和现实起点,选举权利平等的特点,选举权利平等的保障。研究这些问题,采用规范研究比较合适。而第5章“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与选举权利平等”讨论的几个问题是,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何看待城乡按不同人口比例分配代表名额的历史,如何看待代表名额分配中的选举权利平等问题,如何看待人大代表直接选举中的选举权利平等问题。回答这

些问题,需要以经验事实为依据,通过对经验事实的研究分析,归纳和总结出问题的答案。因此,对这个问题的研究,采用经验研究即实证研究比较合适。

二是使用分析工具的方法。在学术研究中,因使用的分析工具(也可以说是切入点)不同,形成的研究方法不同。制度主义、行为主义、自由主义、结构功能主义等,分别以制度、行为、自由、结构功能作为分析工具,从而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研究方法。换一种说法,由于采用的切入点不同,围绕切入点而形成的研究方法也就不同。采用这种学理方法,首先需要对选定的分析工具作出界定,也就是说明在什么意义上使用选定的分析工具,然后,选择和利用各种不同的角度(视角)去观察和分析问题。本课题研究的切入点是制度,这与本课题的研究定位形成巧合,但两者有着根本区别。研究定位中的制度问题,是政治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层次。研究方法中所讲的制度,是研究选举问题的切入点,即以选举制度作为切入点研究分析选举的理论和实际问题。

本课题研究中所说的制度,是正式制度,即与选举有关的各种制度规范。这些制度规范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各种规范性文件。本成果中所说的制度建设,也是指各种正式制度的建设,重点是国家法律制度的建设。本课题研究的主要目的是,为我国选举制度建设提供理论支持,提出选举制度建设的思路 and 具体建议,因此,在研究选举制度建设过程中,采用的分析视角主要有:社会主义政治价值观与选举制度建设的关系,我国民主政治发展与选举制度建设的关系,选举制度建设中的民主性与科学性的关系、制度与现实的关系、现实与历史的关系、各种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些观察和分析问题的角度,是就整个课题研究而言的。对于成果中的某一具体问题来说,采用分析视角的多少也是不一样的。

3. 技术方法。在学术研究中,技术方法属于“术”的范畴。学术研究中技术方法很多,不同的学科,技术方法不尽相同,同一学科的不同领域,技术方法也不尽相同。本课题研究采用的技术方法主要有以下4种:

一是文献分析法。查阅和研究文献资料,是学术研究不可或缺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学术研究的一个重要技术方法。本课题在研究过程中,查阅和分析的文献资料有学术文献和法律法规文献两大类。查阅和分析学术文献,是为了了解和把握研究现状,寻找和确定研究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尽